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陳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；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，並不包含訴訟代理人。次按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；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情形者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經審認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或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王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9

8 年度上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王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然其為系爭事件上訴人王○○之訴訟代理人，非為當事人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241 頁至第 247 頁）。是本件請求人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列資格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應認本件請求人欠缺適格性。
- (二) 次查，王○○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2 日以 98 年度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，該案未據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請求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即已屆滿。基此，本件請求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具狀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之請求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已逾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之請求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
委員 姜長志
委員 柯志民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